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劉啟宜
被 上 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
被 上 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陳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3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